**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昌平院区）电梯管理运行服务项目**

1. **响应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昌平院区）电梯管理运行服务项目

1.2项目预算：14万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项目属性：服务

1.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

1.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2具有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信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2.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营业执照复印件；

2.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护）A级资质；

2.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14以上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真实，若有提供不真实材料的供应商经审查核实后将被拒绝参加采购论证。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响应人/论证人”系指递交论证文件的服务商。

3.3“服务”系指需求文件中“服务需求书”规定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

全部相关服务。

4.投标委托

4.1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B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

5.1采购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1. 响应人须知
2. 服务需求书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附件
5. 评标细则

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论证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需求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

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响应人要求采购人澄清

的问题而做出的。

6.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论证文件，采购人可

酌情推迟论证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已报名的每一响应人。

**C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论证文件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即为报名资料应单独成册。**

7.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澄清文件均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即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
2.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响应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应为中小企业。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二）**
4.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
7. **响应人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

**8.2论证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即报名资料所有内容**
2. **报价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三）**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四）**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5.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六）**
6.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七）**
7. **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八）**
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 **服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九）**
10. **服务方案**
11.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2. 论证报价

9.1论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9.2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3响应人要按需求文件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署。由分项单价计算出的价格应与论证报价一致。

9.4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入选中标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D评标**

1. 评标

10.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

性响应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

等组成。

10.3评标原则及办法

10.3.1对所有响应人的论证文件，都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3.2评标严格按照需求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

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3.4评议时按照第五部分“评标细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E 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发放论证结果告知书。

11.3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做出解释。

11.4中标供应商应按论证结果告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及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并协助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 服务范围详见电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电梯品牌** | **规格型号** | **层/站/门** | **速度**  **（m/s)** | **载重**  **（Kg）** |
| 1 | 蒂森 | TE-GL.1000.160(门诊楼） | 10/10/10 | 1.6 | 1000 |
| 2 | 蒂森 | TE-GL.1000.160(门诊楼） | 9/7/7 | 1.6 | 1000 |
| 3 | 蒂森 | TE-GL.1000.160(门诊楼） | 10/10/10 | 1.6 | 1000 |
| 4 | 蒂森 | TE-GL.1600.160(门诊楼） | 10/10/10 | 1.6 | 1600 |
| 5 | 蒂森 | TE-GL.1600.160(门诊楼） | 10/10/10 | 1.6 | 1600 |
| 6 | 蒂森 | TE-GL.1600.160(门诊楼） | 10/10/10 | 1.6 | 1600 |
| 7 | 蒂森 | TE-EVO.1600.160(门诊楼） | 4/4/4 | 1.6 | 1600 |
| 8 | 蒂森 | TE-EVO.1600.160(门诊楼） | 4/4/4 | 1.6 | 1600 |
| 9 | 蒂森 | TE-GL.1000.160(门诊楼） | 10/10/10 | 1.6 | 1000 |
| 10 | 蒂森 | TE-Synergy.1000.100(门诊楼） | 2/2/2 | 1.0 | 1000 |
| 11 | 蒂森 | TE-Synergy.800.100(门诊楼） | 2/2/2 | 1.0 | 800 |
| 12 | 蒂森 | TE-GL.1000.100（科研楼） | 7/7/7 | 1.0 | 1000 |
| 13 | 蒂森 | TE-GL.1000.100（科研楼） | 7/7/7 | 1.0 | 1000 |
| 14 | 蒂森 | TE-GL.1000.100（科研楼） | 7/7/7 | 1.0 | 1000 |
| 15 | 蒂森 | TE-EVO1.1000.100（科研楼） | 3/3/3 | 1.0 | 1000 |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5年以上，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专业资格证书；

2.驻场运维人员1名，具有相关从业经验3年以上，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从业资格证书；

3.本项目人员均需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学信网可查询到对应学历证书或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作地点及时间：

1.工作地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昌平院区

2.工作时间：运维人员全年24小时驻场服务

五、服务期限：

1年，在采购人预算有保障且质控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累计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年；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为2024年1月28日至2025年 1月 27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期满，采购人根据采购预算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主动权在采购人。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电梯**

**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维保单位：**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一）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12个月**，**自XXXX 年X月XX日起至XXXX年X月XX日止。**

维护保养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号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昌平院区）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XXXX.00 元× 15 台）总计￥:XXXXXX.00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护保养费，合同起始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的50%，合同执行半年（6个月）后并经甲方确认维护保养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后十日内付清余款。

（二）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维保中更换零部件都在大包范围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电梯由于使用不当、人为损坏、进水等非产品质量造成的电梯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提供。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XXXXXXXXXXX 。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20分钟到达现场 。

**第九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人员1名**（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甲方提供良好的居住场所并保持通讯信号畅通。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北京市特种设备登记卡；**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乙方拒绝抢修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除外。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电梯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电梯困人时，应当在20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按标准协助甲方缴纳电梯定期检验费用，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并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五）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工作而引发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合同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四）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自行退场，并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 双方确认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许可证号码：**

**单位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 **电 梯**  **层/站/门** | **运行地点** | **保养时间** | **保养金额**  **（元/年）** |
| 1 | TE-GL.1000.160(门诊楼） | 10/10/10 | 昌平区史各庄街道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 2024.1.28-2025.1.27 |  |
| 2 | TE-GL.1000.160(门诊楼） | 9/7/7 | 2024.1.28-2025.1.27 |  |
| 3 | TE-GL.1000.160(门诊楼） | 10/10/10 | 2024.1.28-2025.1.27 |  |
| 4 | TE-GL.1600.160(门诊楼） | 10/10/10 | 2024.1.28-2025.1.27 |  |
| 5 | TE-GL.1600.160(门诊楼） | 10/10/10 | 2024.1.28-2025.1.27 |  |
| 6 | TE-GL.1600.160(门诊楼） | 10/10/10 | 2024.1.28-2025.1.27 |  |
| 7 | TE-EVO.1600.160(门诊楼） | 4/4/4 | 2023.1.28-2024.1.27 |  |
| 8 | TE-EVO.1600.160(门诊楼） | 4/4/4 | 2024.1.28-2025.1.27 |  |
| 9 | TE-GL.1000.160(门诊楼） | 10/10/10 | 2024.1.28-2025.1.27 |  |
| 10 | TE-Synergy.1000.100(门诊楼） | 2/2/2 | 2024.1.28-2025.1.27 |  |
| 11 | TE-Synergy.800.100(门诊楼） | 2/2/2 | 2024.1.28-2025.1.27 |  |
| 12 | TE-GL.1000.100（科研楼） | 7/7/7 | 2024.1.28-2025.1.27 |  |
| 13 | TE-GL.1000.100（科研楼） | 7/7/7 | 2024.1.28-2025.1.27 |  |
| 14 | TE-GL.1000.100（科研楼） | 7/7/7 | 2024.1.28-2025.1.27 |  |
| 15 | TE-EVO1.1000.100（科研楼） | 3/3/3 | 2024.1.28-2025.1.27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第四部分附件**

(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

附件三 报价函……………………………………………………………… 21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22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3

附件六 单位情况表….……………………………………………………………24

附件七 项目服务情况人员表.………………………………………………………25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26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27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8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29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30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论证，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论证。为此：

1、提供采购论证规定的全部论证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名资料1份，电子版论证文件1份；

2、采购论证项目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论证需求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论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论证文件。

6、保证遵守论证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7、本论证自采购论证之日起90天内有效。

8、与本采购论证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驻场人数** | **服务期限** |
| 1 |  |  |  | 1年 |

采购论证总价大写金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的采购论证，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论证，提供论证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和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的资格报名文件电子版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报名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

响应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如有）人 | | | | |
| 技术人员（如有）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19年 |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附件七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职** | **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  **服务条款要求** | **论证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1 |  |  |  |  |
| 三、2 |  |  |  |  |
| 三、3 |  |  |  |  |
| 三、4 |  |  |  |  |
| 四、1 |  |  |  |  |
| 四、2 |  |  |  |  |

注：(1) 对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服务需求书”中所列的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 表中条款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所列条款号一致。

(3) 此表为格式表，各响应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论证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分值** | |
| 1 | 论证文件质量 | 论证文件编写完整、清晰、规范，得4分，每有一个缺漏项扣1分，最低0分。 | 4 | |
| 2 | 业绩 | 论证人自2021年至今已承接的电梯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签署盖章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未提供则不得分。 | 7 | |
| 3 | | 体系证书 | 论证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
| 4 |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 | 完全满足无偏离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 16 | |
| 5 | 服务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机构设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驻场运维人员配备情况、具体服务及管理措施、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故障管理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及维护、服务工具配备情况。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得20分，有一项缺漏或阐述不完善扣减2分，扣完为止。 | | 20 | |
| 6 | 人员配备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得5分，未提供得0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五年及以上相关经验，得3分，七年及以上相关经验，得4分，十年及以上相关经验，得5分，五年以下或没有经验，得0分；  3.驻场运维人员必须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得5分，没有得0分；  4.驻场运维人员具有三年及以上电梯维护经验，得3分，具有五年及以上电梯维护经验，得4分，具有七年及以上电梯维护经验，得5分，否则得0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20 | |
| 7 | 报价 |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最终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30 | |
| 合计得分:100分 | | | | | |